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

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日常运营所需的预留资金安排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作出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

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解释。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